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228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訂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 林明溱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	年 110. 10月 14 日			第 957 號	
承辦人	秘書	主任秘書	財務	常務理事	理事長

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退縮6公尺以上淨距離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10年9月7日110（十七）會字第1977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：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，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，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」上開條文係就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之日照陰影予以規範，爰該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」、第2項第1款所規定「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」，及第2項第2款所規定「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」、「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」等項，皆係規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，至高度21公尺以下部分，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。

建築管理科　收文:110/10/01
1100228174　無附件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01 15:34